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02號

113年度聲字第314號

第3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闕耀良

選任辯護人 葉仲原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劉祖廷

選任辯護人 黃一峻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33號、第1628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闕耀良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臺東縣○○市○○街○○巷○○號。如未能具保，其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參拾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劉祖廷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於臺東縣○○鄉○○路○段○○○號。如未能具保，其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參拾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被告闕耀良、劉祖廷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審理後，被告等坦承全部犯行，另有證人及相關證據資料

01 在卷可佐，足認被告等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疑重大，且被告等涉犯多起加重  
03 詐欺之犯行，現今實務對於詐欺取財罪採取一罪一罰之見  
04 解，量以人性趨吉避凶之本性，面臨此重罪之追訴，有事實  
05 足認有逃亡之虞，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是認被告等均  
06 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  
07 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裁定羈  
08 押在案。

09 二、茲因羈押期間將屆，經本院於113年10月11日訊問被告等，  
10 且本院已審結本案並於113年10月15日辯論終結，並另訂於1  
11 13年12月13日宣判，以偵查所得事證及本院審理、調查所取  
12 得之重要事證綜合審酌，認被告等涉犯前開罪嫌，犯罪嫌疑  
13 重大。並聽取其等及辯護人等、檢察官之意見，認被告等均  
14 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  
15 款之羈押原因。然基於比例原則之考量及維護人性尊嚴，被  
16 告等雖有前開羈押之原因，然認若分別課予被告等以如主文  
17 所示之金額具保，並限制住居於如主文所示之地點，應足對  
18 被告等產生主觀及客觀之拘束力，達到替代羈押之必要性，  
19 而得以之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綜上所述，在被告等提出上  
20 開保證金前，本院認前述羈押原因、必要性依然存在，應均  
21 自如主文所示之日期，延長羈押2月。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111條第1項、第5  
23 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政晏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8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莊渝晏